

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(所)
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(所)務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6 年 03 月 16 日(四)上午 12 時 10 分整

開會地點：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4 樓應英系會議室

主席：潘主任怡靜

記錄：陳佳貞

出席人員：(如簽到表)

壹、宣讀上次(105 年 09 月 29 日)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：准予備查

案由	決議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
提案一：推選本學系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一名。	潘怡靜副教授。	應用英語學系	依決議執行

貳、主席報告：(無)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人：應用英語學系

案由：本學系課程架構增加一門學院必修課程(屏東學概論)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(所) 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。
2. 依據 106 年 3 月 7 日人文社會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所主管會議紀錄決議需於本學系課程架構中加入一門必修課程「屏東學概論」(2 學分 2 小時)。
3. 建議本學系必修學分數由 56 學分，增加為 58 學分；選修學分數由 44 學分，修改為 42 學分、通識學分數維持為 28 學分，請詳見附件。

辦法：本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院課程會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人：應用英語學系

案由：本學系「休閒管理英文」課程業界教師不聘任一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(所) 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。
2. 依據 106 年 1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(所)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決議林青穎老師之「休閒管理英文」課程邀請二位業師(林子堯、蔡基緯)協助各 3 小時。
3. 因課程選課人數不足，故無法開課，使之業界教師不予聘任。

辦法：本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學資源中心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伍、主席結論：(無)

陸、散會。

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（所）
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（所）務會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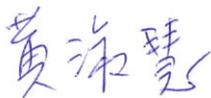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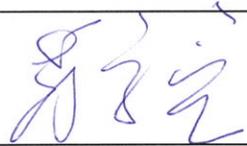
開會日期/時間：106 年 03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開會地點：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4 樓應用英語學系會議室

主席：

潘怡靜 主任	
--------	--

出席：

黃淑慧 老師		廖淑芬 老師	
黃淑眉 老師		陳美貞 老師	請假
林世忠 老師	請假	謝春美 老師	請假
林青穎 老師		蔡宗宏 老師	
楊素貞 老師			

列席：

林弋凱 老師	
--------	---

記錄：

陳佳貞 助理	
--------	---